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的通知：中植融云已与林萌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林萌先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行了解除（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解除协议当事人

委托人：林萌

受托人：中植融云

（二）主要内容

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自《表决权委托书》出具日起，林萌先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委托权利期限自《表决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三年。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书》正式解除。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中植融云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4,040,601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12.87%（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通过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85,8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综上，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3,085,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股东林萌先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行了解除，导致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9,045,090 股减少到 5,24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19%减少至 2.81%。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9,281,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

2017 年 3 月 1 日，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宇顺电子 95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30,231,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林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林萌先生持有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林萌先生将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植融云。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林萌先生对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变化，仅解除了对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林萌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及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三、其他事项

1、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林萌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 1、中植融云与林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
- 2、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林萌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